國立中央大學境外合作協議學校校際選課及成績報告單(填表範例)

The Annual Annua							
姓名	學	學號		系級		電話	
學年度		學期 別		境外 學校 校名	法國乙	XXX 大	學
\$ 贴现从来达在,怎么还同主大臣从发来,这从照细办户,这旁 是做呢细几上途却止 要是了"							

第一階段作業流程:經系所同意至境外修課→境外選課確定→填寫校際選課及成績報告單並 E-mail 或郵寄至系所→系所經辦→系所主管→課務組經辦→課務組組長→送還系所

課號 (課務組填寫)	英文課系	呈名稱	中文課程名稱		學分數
	請填寫交換學校英文課名,請自行翻譯(文課名),例如: Newspaper Writin écrite)	(交換學校原法	中文課名請自行翻譯		= (原課程 學分數)/ 2 (小數點不 可四捨五 入)
系所經辨	系主任/所長	課務組經辦	課務組組長	完成第一階段後 送還系所暫存	

第二階段作業流程:境外學校學期結束後學生持成績單正本辦理→系所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影印乙份留存→課務組→註冊組

課務組填寫	由系所填寫					
課號	課程名稱 (中文名稱)	課程 歸屬 (學/碩/博)	換算學分	原始成績	成績 通過 (是/否)	列記畢業學分(是/否)
	中文課名請自行翻譯		4			

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(畢)生,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(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,以 1 學分計);修習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,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。

□大學部延修(畢)生	學分數 (A)	學分費 (B)	學分費小計 (C=A*B)	雜費 (D)	雜費小計 (E=D*A/10)	總計 (F=C+E)
修習未達 10 學分						
□大學部延修(畢)生	學費 (A)		雜費 (B)		總計 (A+	
修習 10 學分以上						

系所經辨	系主任/所長	課務組經辨	課務組組長
出納組經辦	註冊組經辨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(或授權人)

相關作業規章: